

关于开展全市属地网站(论坛)、公众账号和应用程序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网信办,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宣传部,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党政办,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相关私营企业(个人):

为加强全市互联网(论坛)、公众账号、应用程序(App)的政策指导和内容管理,规范传播运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网信办要求,经研究决定,上饶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属地互联网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App)登记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备案对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互联网网站(论坛)、公众账号、应用程序(App)均在此次登记备案范围内。

- 1、本市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开办的;
2、中央、省级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驻本市范围的频道、分站、工作站(办事处、运营中心)等开办或合作开办的;
3、注册、管理、使用者或机构在本市范围的;
4、包含本市和县名称(别称)或其他显著本地特征的;
5、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或服务对象以本市范围为主的;
6、以其他方式在本市范围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7、本市范围内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开办的;
8、本通知中公众账号是指在各类社交网站和客户端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如腾讯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账号、今日头条头条号、新浪看点号、腾讯企鹅号、百度百家号、UC头条大鱼号、一点资讯一点号、网易新闻网易号、搜狐新闻搜狐号、凤凰新闻大风号等;在抖音、秒拍、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和花椒、映客等直播平台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在知乎、分答等互动平台开设的对公众答复的用户公众账号等。

二、登记备案时间

2019年02月15日前。此后有变更或新注册开通的,应在变更或推送第一条信息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三、登记备案材料

- 1、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登记需上报的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已经取得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许可、备案证件复印件。
3、以公司名义开设的公众账号需提供:
(1)账号主体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公司法人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个人开设的公众账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写

《备案登记表》。

5、《上饶市属地网站(论坛)、公众账号、应用程序(App)登记备案表》。(含电子版)(附件1)

四、登记备案方法

登录“大美上饶”官方微信公众号或上饶新闻网、上饶之窗网站首页,打开登记备案链接,下载相关表格,填写盖章后连同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报送到上饶市委网信办或所属县(市、区)委网信部门。(备案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有关要求

- 1、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驻饶各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央、省级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驻上饶频道、分站、工作站(办事处、运营中心)的登记备案材料报送到市委网信办。各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登记备案材料汇总。
2、各县(市、区)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备案登记工作,汇总后报市委网信办。
3、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登记备案对象可根据属地情况到市委网信办或所属县(市、区)委网信部门备案,不需要重复备案。
4、信息报送应确保及时、真实、有效、规范、完整。
5、请各网站、公众账号和应用程序运营者高度重视此次备案清查补漏登记工作,我将严格依据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备案登记的网站、公众账号和应用程序发布的内容进行监管,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传播秩序。
6、市委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登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延时不报、不履行备案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依法作出处理。

中共上饶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备案地址及联系方式
上饶市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6号(上饶市委市政府)B区509
电话:0793-8221008 8228109
邮箱:srswwxb@126.com
信州区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三江大道185号信州区政府十楼
电话:0793-8222890
邮箱:xzqwxb@126.com
上饶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上饶县政府大院县委六楼
电话:0793-8466463
邮箱:srxwxb@163.com
广丰区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下溪街道市民中心A区8楼810办公室
电话:0793-2613555
邮箱:gfqwxb@126.com
玉山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府前路1号

电话:0793-2236136

邮箱:yszc2012@163.com

横峰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横峰县兴安街行政中心六楼

电话:0793-5780022

邮箱:wmlhf@163.com

弋阳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弋阳县行政中心4楼县委宣传部

电话:0793-5821107

邮箱:864642192@qq.com

铅山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铅山县新行政中心宣传部办公室A835

电话:0793-5332139

邮箱:zgysxwxb@126.com

德兴市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德兴市德兴大厦10楼B区10-06室

电话:0793-7512631

邮箱:wxb2631@163.com

婺源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婺源县县委大楼二楼县委宣传部

电话:0793-7361867

邮箱:wyywb2015@163.com

万年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经济服务中心9楼

(335500)

电话:0793-3831950

邮箱:wxxwxb@yeah.net

余干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余干县长安东路10号五楼

电话:0793-3397159

邮箱:ygxwxb@126.com

鄱阳县委网信办

地址:上饶市鄱阳县县委大楼五楼网信办办公室

电话:0793-6279786

邮箱:pyxwxb@126.com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楼党群工作部

电话:0793-8462469

邮箱:srkfxc@163.com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宣传部

地址: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山风景区管委会枫林行政

中心A120

电话:0793-2401077

邮箱:sr373@126.com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党政办

电话:0793-8213920

邮箱:srgtj@163.com

中共上饶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广丰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防止大气污染,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时间

自2019年2月1日起。

二、禁止燃放区域

- (一)主城区:永丰、丰溪、芦林等3个街道全面禁放,大石、下溪等2个街道集镇区域禁放;
(二)未列入上述范围的下列区域、场所和周边地带:
1.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管理区;
2.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所有广场及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3.客(货)运站、桥梁(含立交桥)、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和架

- 空通讯线路附近;
5.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和养老院;
6.工厂内严禁烟火的场所、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7.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歌舞厅、网吧、KTV等人员密集场所;
8.棚户区、低洼危旧房、板壁房、砖木平房密集区及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9.各乡镇集镇区域及划定的其他禁燃区域;
10.其他需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敏感区域。
三、禁止燃放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
四、安监部门负责收回并注销禁放区域内所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取缔禁放区域内摆摊设点、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
五、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禁放区域

内违法违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禁放工作中阻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酒店、饭店和婚庆公司等婚丧嫁娶相关从业单位,要严格执行禁放规定,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尚。

七、各新闻媒体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共同维护城区公共环境。

八、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公职人员应模范遵守,带头执行本通告的相关规定,并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自觉遵守。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区公安局110举报电话负责受理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群众举报。

特此通告

广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元月广丰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情况公示

经申请人申报,社区、街办、区三级审核,社区、街办两榜公示,初定10户居民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弄虚作假,现将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投诉电话:2656350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Contains 10 rows of applicant information.